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筱苓(02)85906666轉73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811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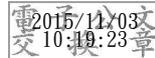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及發布令
掃描檔各1份(1041668111C-1.pdf)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
八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0
416681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
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
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所屬醫
療機構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 蔣丙煌